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拟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14:00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15:00至2025年4月15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0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375,16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34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6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089,31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6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5,85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明东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因病请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周明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7,276,91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6%,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364,8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选举管晨滔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7,335,16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423,1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7,247,55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335,5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选举金文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7,247,5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35,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6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选举陈艺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7,335,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42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选举应涛涛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35,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35,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35,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335,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2%；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泽生制药（长兴）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375,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代表、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代行职责）、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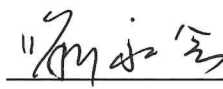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李长红

2025年4月15日